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6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履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履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履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

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經本院詢問受刑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陳述意見狀1份存卷可佐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，固經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(下同)2萬5,000元確定，然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5罪宣告刑之總和(罰金7萬元)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及編號3至5曾定執行刑之總和(罰金5萬5,000元)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39號判決確定日(即民國112年12月5日)以前所犯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前述5罪，均係一般洗錢罪，所侵害者皆是財產法益，且犯罪時間相距7月餘，以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5罪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沈君玲

法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施瑩謙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一般洗錢罪 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(聲請書漏載如易服勞役，以新	110年3月31日(聲請書誤載為110年4月7日，應予更正)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39號	112年10月18日	同左	112年12月5日	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併科罰金2萬5,000元確定。

		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					
2	一般洗錢罪 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(聲請書漏載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110年5月17日至同年月27日(聲請書誤載為110年5月16日，應予更正)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3	一般洗錢罪 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(聲請書漏載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110年1月15日(聲請書誤載為109年12月25日至110年1月15日，應予更正)	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94號	113年3月27日	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85號	113年7月11日	編號3至5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2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併科罰金3萬元。
4	一般洗錢罪 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(聲請書漏載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110年7月28日(聲請書誤載為110年7月27日至同年月28日，應予更正)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5	一般洗錢罪 (聲請書略載洗錢防制法，應予補充)	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(聲請書漏載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應予補充)	110年8月6日至同年月7日(聲請書誤載為110年6月間某時至110年8月7日，應予更正)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